

土地使用权人	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座 落	梅溪镇梅溪村		
地 号	003-050-0301 4	图 号	407.25-479.00
地类(用途)	商住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/
使用权面积	46248.00 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46248.00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安吉县人民政府 (章)

2014年6月25日

记 事

1. 本宗地依据出让合同及附件约定，该项目应于2015年1月30日之前开工，在2018年5月30日之前竣工并进行复核验收。在复核验收后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，更换新证，逾期本证自动失效；2. 本宗地为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、张念慈共同所有，其中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70%，张念慈30%；3. 出让期限商业40年，至2054年6月10日止，住宅70年，至2084年6月10日止。

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局 (章)

月 25日



Nº 3317178998